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57080590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鍾倩芳涉嫌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之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鍾倩芳(統一證號：T221386**)因籍設戶政所行方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分局偵查隊領取(聯絡電話：07-3334417，承辦人：偵查佐 吳宇軒)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

分局長 林俊賢